





#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 人民代表大会志

(1950—2010)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编纂

#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志》

## 编纂委员会

主任：张正良

副主任：陈寿礼 鲁德贵 马桂英 李国兴 张文新 马世贵 姜彩云  
赵文富 李孝伟

委员：白当权 陈瑞云 李光凤 朱家相 王高潮 张钧平 马丽仙  
朱明旺 李廷系

顾问：陆志祥 张文祥

## 编审机构

总编：张正良

副总编：陈寿礼 鲁德贵 马桂英 李国兴 张文新 马世贵 姜彩云  
赵文富 李孝伟 白当权 李廷系

主编：马东和

副主编：白当权 李廷系 张文桂 刘国清

编辑：李巧梅 丁慧 盛有文 马云梅 艾国辉 李正权 保明德

编务：张亚勤

## 审稿

(按姓氏笔划排列)

马世贵 马兴达 马丽仙 马桂英 马崇仓 马献奇 王高潮 艾良清  
白当权 朱明旺 朱其祥 朱家相 刘正文 李枫 李光凤 李孝伟  
李廷系 李国兴 李秀英 李朝宗 张文祥 张文桂 张文新 张正良  
张兴智 张钧平 张朝明 陈寿礼 陈秀芳 陆志祥 周乔顺 赵加洪  
赵文富 杨金权 桂应昌 姜彩云 曾定三 鲁德贵

#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志》

## 编纂委员会

主任：张正良

副主任：陈寿礼 鲁德贵 马桂英 李国兴 张文新 马世贵 姜彩云  
赵文富 李孝伟

委员：白当权 陈瑞云 李光凤 朱家相 王高潮 张钧平 马丽仙  
朱明旺 李廷系

顾问：陆志祥 张文祥

## 编审机构

总编：张正良

副总编：陈寿礼 鲁德贵 马桂英 李国兴 张文新 马世贵 姜彩云  
赵文富 李孝伟 白当权 李廷系

主编：马东和

副主编：白当权 李廷系 张文桂 刘国清

编辑：李巧梅 丁慧 盛有文 马云梅 艾国辉 李正权 保明德

编务：张亚勤

## 审稿

(按姓氏笔划排列)

马世贵 马兴达 马丽仙 马桂英 马崇仓 马献奇 王高潮 艾良清  
白当权 朱明旺 朱其祥 朱家相 刘正文 李枫 李光凤 李孝伟  
李廷系 李国兴 李秀英 李朝宗 张文祥 张文桂 张文新 张正良  
张兴智 张钧平 张朝明 陈寿礼 陈秀芳 陆志祥 周乔顺 赵加洪  
赵文富 杨金权 桂应昌 姜彩云 曾定三 鲁德贵

#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志》

## 编纂委员会

主任：张正良

副主任：陈寿礼 鲁德贵 马桂英 李国兴 张文新 马世贵 姜彩云  
赵文富 李孝伟

委员：白当权 陈瑞云 李光凤 朱家相 王高潮 张钧平 马丽仙  
朱明旺 李廷系

顾问：陆志祥 张文祥

## 编审机构

总编：张正良

副总编：陈寿礼 鲁德贵 马桂英 李国兴 张文新 马世贵 姜彩云  
赵文富 李孝伟 白当权 李廷系

主编：马东和

副主编：白当权 李廷系 张文桂 刘国清

编辑：李巧梅 丁慧 盛有文 马云梅 艾国辉 李正权 保明德

编务：张亚勤

## 审稿

(按姓氏笔划排列)

马世贵 马兴达 马丽仙 马桂英 马崇仓 马献奇 王高潮 艾良清  
白当权 朱明旺 朱其祥 朱家相 刘正文 李枫 李光凤 李孝伟  
李廷系 李国兴 李秀英 李朝宗 张文祥 张文桂 张文新 张正良  
张兴智 张钧平 张朝明 陈寿礼 陈秀芳 陆志祥 周乔顺 赵加洪  
赵文富 杨金权 桂应昌 姜彩云 曾定三 鲁德贵

# 目 录

序 .....	( 01 )
凡例 .....	( 03 )
概述 .....	( 04 )
历史照片 .....	( 08 )
大事记 .....	( 41 )
<b>第一章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b> .....	( 47 )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	( 47 )
一、代表选举 .....	( 47 )
二、代表职权 .....	( 47 )
第二节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 48 )
第三节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 49 )
第四节 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 50 )
第五节 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 51 )
<b>第二章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b> .....	( 53 )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 54 )
一、代表的选举 .....	( 54 )

二、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	( 55 )
第二节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	( 58 )
第三节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	( 63 )
第四节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	( 64 )
第五节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	( 65 )
第六节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	( 67 )
第七节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	( 71 )
第八节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	( 72 )
第九节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	( 89 )
第十节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	( 104 )
第十一节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	( 118 )
第十二节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	( 135 )
第十三节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	( 161 )
第十四节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	( 191 )
第十五节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	( 218 )
<b>第三章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b>	<b>( 249 )</b>
第一节 人大常委会的性质和职权 .....	( 249 )
一、性质 .....	( 249 )

二、职权 .....	( 249 )
三、人大常委会组成情况 .....	( 250 )
四、人大常委会党组组成情况与职能 .....	( 252 )
五、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	( 254 )
<b>第二节 人大常委会内设机构 .....</b>	<b>( 255 )</b>
一、机构设置 .....	( 255 )
二、机构职责 .....	( 255 )
附：人大常委会各委(室)主任、副主任、委员名录 .....	( 258 )
<b>第三节 历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b>	<b>( 261 )</b>
一、第七届人大常委会 .....	( 261 )
二、第八届人大常委会 .....	( 273 )
三、第九届人大常委会 .....	( 285 )
四、第十届人大常委会 .....	( 299 )
五、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	( 323 )
六、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	( 352 )
七、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	( 373 )
八、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	( 410 )
<b>第四节 人大常委会“三查(察)”活动 .....</b>	<b>( 430 )</b>
一、对“一府两院”的工作进行视察 .....	( 431 )
二、对法律法规的执法进行检查 .....	( 443 )
三、对相关问题进行调查 .....	( 450 )
四、对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述职评议 .....	( 458 )
附：七至十三届县人大常委会主要工作完成情况统计表 .....	( 460 )
<b>第五节 指导乡(镇)人大工作 .....</b>	<b>( 460 )</b>
一、指导乡(镇)换届选举 .....	( 461 )
二、指导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 .....	( 477 )

附录 .....	( 478 )
一、历届人大主任简历 .....	( 478 )
二、历届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简表 .....	( 479 )
三、文告选(七至十四届第一次人代会上常委会工作报告辑录) .....	( 480 )
四、条例、规则、制度、办法、规定选载 .....	( 531 )
五、资料集存 .....	( 578 )
编后记 .....	( 580 )

# 序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正良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的出版，是寻甸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我县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程中的一个阶段性总结，是地方政权建设方面的一部珍贵史料，是研究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文献。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组织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代表大会负责，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接受代表大会监督。这表明，我国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是人民当家作主。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人民委托出席代表大会，通过审查大会各项报告、审议各项议题、表决各项决议决定，以全体会议的形式集体行使职权，参与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实现为民当家作主。

全国解放后，国家性质、国家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急待确立。1949年9月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按照这部法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基于民主集中制原则的人民代表大会制的政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参照中央的做法，召开各届人民代表会议。1950年至1954年我县共召开四届各届人民代表会议。各届人民代表会议来源于各界人民代表座谈会。各界人民代表座谈会是军事管制委员会和地方人民政府领导人听取民众意见的一种组织形式。在反革命势力基本上被消灭、土地改革已经完成、人民群众已组织起来的地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就开始逐步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普遍召开，成为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的“一块试验田”，为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探索了经验、奠定了基础、准备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于1954年6月28日在县城召开了寻甸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至此，标志着我县已建立起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980年11月29日在县城召开的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

会议，选举产生了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常委会），作为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人大常委会设立30年来，在中共寻甸县委的领导下，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充分行使各项职权，按照人民代表大会的要求，依法对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实施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力求使国家的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得到遵守和执行，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努力帮助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推进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交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办理和执行。始终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命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相统一的原则，确保干部队伍的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赋予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制定、修改《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为巩固国家政权、维护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良好形象，历届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常委会一届接一届，不负人民重托，年复一年认真履职，努力工作，为推进我县政治、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全面进步和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编志是记述过去，服务现时，启迪后人，开创未来。《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志》以记述为主，直书其事，述而不论，如实反映寻甸县人民代表大会及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情况，让人们了解寻甸县人民代表大会及人大常委会过去的历史，认识现在的发展和变革，为今后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提供借鉴。

# 凡 例

1、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出发，如实记录史实，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2、本志上至1950年3月，下迄2010年1月，全面记述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60年的历史和现状。个别事物适当上溯或顺延。

3、本志体例采用章節目体，运用“述、记、志、图、表、录”的体裁，坚持以现状横排门类，以演变纵叙事实，详近略远，重点反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发展和完善的情况。

4、全志由图照、序言、凡例、概述、大事记、正文、附录、编后记等构成。大事记采用编年体式，以时为经，以事为纬，简记本末。人物简介或列表方式以事叙人。图表、附录作为资料以备详查。

5、本志行文均运用规范的语体文，简化汉字、公元纪年。除概述外，坚持客观记述原则，述而不作，叙而不议。志内标点符号、计量单位、数字书写按国家新闻出版署统一的规定使用。

6、本志文中涉及的机构、文件和其他专用名词，首次出现时用全称，再次出现时用规范简称。

7、志书附录中所录资料，在文字或段落上作适当修改、删减，以体现志书的资料性和著述性。

8、本志资料主要源于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档案室、县档案馆，以及有关书刊、调查资料等，文内不再注明出处。

# 概 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下简称《共同纲领》）和《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以下简称《组织通则》），1950年3月，寻甸县选举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290人，于当年7月在县城召开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截至1954年先后选举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共举行了14次会议。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每届任期1年，不定期召开代表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的施政方针和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并在民主讨论的基础上提出意见、批评或建议。代表会议闭会期间，设立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常务）委员会作为工作机构，同时也是有地方政协性质的常设机构。依照《组织通则》赋予的职权，协助人民政府团结和动员各界人士及全县人民完成镇压反革命、清匪反霸、抗美援朝、“三反”、“五反”、土地改革等运动。在稳定社会秩序，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等各项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实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奠定了基础。

1953年1月，随着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范围内的胜利和人民民主政权的确立，建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时机逐渐成熟。中央决定召开由人民普选产生的乡、县、省（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此基础上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建立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及中央选举委员会、政务院《关于对于召开省、市、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几个问题的决议》。1954年1月，寻甸县成立选举委员会，第一次依法进行普选，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采取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各乡镇选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8人，并于1954年6月28日至30日在县城召开寻甸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依法组成寻甸县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至此，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历史结束，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寻甸县正式建立。

1954年6月至1963年12月，寻甸县人民代表大会历经5次普选，先后召开过五届（含寻甸回族自治县1956年首届、1958年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8次会议。在此期间，1954年至1957年，县人民代表大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委员会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的规定，认真履行《宪法》赋予的权力，传达、贯彻上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审查批准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办理代表议案；选举县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县长、副县长；选举本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紧紧围绕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对全县政治、经济建设等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审议并作出决议，促进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推动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1957年至1961年，全国范围先后开展了“整风反右”运动。1959年至1961年连续3年的自然灾害，国家政治生活被破坏，国民经济遭受严重挫折，人民生活极端困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被削弱，《宪法》赋予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难以履行。

自1966年5月起开展“文化大革命”的十年中，未召开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1968年10月26日，按照曲靖专区革命委员会通知，成立寻甸县革命委员会，行使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职能，革命委员会成员由上级革命委员会任命。1979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寻甸县改为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1980年7月，按照中共曲靖地委通知，将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界定为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976年10月，党和国家取得了粉碎“四人帮”的胜利。1978年12月18日，中国共产党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这次会议总结了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教训，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指引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迈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1979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同年12月20日召开庆祝大会，正式成立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按照1979年7月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人大代表的直接选举，由乡镇级扩大到县级，并实行差额选举。县人大代表的选举强调了非党人士和妇女的比例，保障少数民族在实行区域自治中应有的地位。《地方组织法》还特别强调自治地方的县长必须由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公民担任，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的正职或副职中应当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公民。按照《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县人民代表大会改为每届任期3年（1995年起改为5年），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2年（1983年起改为3年，2004年后改为5年）。县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作为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这不仅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迅速恢复，而且表明地方政权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1980年，恢复了自“文化大革命”以来中断的普选，直接选举产生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72名，同年11月29日至12月2日，召开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依法选举产生了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自此，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按期举行代表大会会议和常委会会议，各项工作不断向前发展。

从1980年11月至2010年1月间，县第七届至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先后举行32次会议。历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赋予的职权，认真行使立法权、决定权、监督权、任免权，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工作制度，在地方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县人民代表大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保证国家计划和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以及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决定本行政区域内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政、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选举本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选举本级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和本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听取和审查本级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改变和撤销本级人大常委会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罢免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一府两院”）组成人员，罢免本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0年来，在历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的34次会议上，先后听取和审查各项工作报告197个，作出各项决议173个；依法选举县第七届至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14人次、副主任37人次、委员236人次；选举县人民政府县长17人次、副县长63人次；选举人民法院院长14人次、人民检察院检察长7人次；选举出席省、市七至十三届人大代表129人次；依法对县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作出审查决定，交“一府两院”及相关部门办理；动员全县各族人民协助和支持“一府两院”工作。县历届人大常委会，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始终围绕新时期党的总路线、总任务，把保障和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作为首要职责；把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作为根本任务，本着“议大事、抓重点、重实效”的工作思路，遵循“集体行使职权，集体决定问题”的原则，先后举行主任会议186次、常委会议223次。审议和决定“一府两院”的工作及人事任免；听取“一府两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述职报告并进行评议；组织进行工作视察、执法检查、专项调查等活动；认真督办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指导乡镇人大工作等，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30年来，先后对重大问题作出决议、决定148个；依法决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396人次；督办县人大代表议案544件，建议3805件，开展领导干部述职评议109人次；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3200余件；组织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进行视察、检查、调查285次，并提出各项建议和意见。较好地解决了一些有关全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和社会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30年来，人大常委会及其机关的自身建设逐步加强，内设工作（办事）机构由“一室”扩大为“两室六委”，人员编制逐渐增加，办公条件不断改善，县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县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县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职权情况向社会公开办法、县人大常委

会执法检查办法等规章制度先后建立，保障了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工作的有序、有效开展，逐步树立起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威信，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

半个世纪以来，随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行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产生，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加强地方各级人民政权建设、巩固社会主义制度、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等，发挥了极其重要的职能作用。更为值得自豪和欣慰的是，在过去60年的实践和探索中，人大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历史经验，为后人留下了极其宝贵的精神财富。概括而论，首先，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并自觉维护和实施这一制度，是开展人大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其二，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是做好人大工作的首要前提；其三，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其四，坚持依法办事，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行使职权，是履行人大职责所应遵守的基本原则；其五，充分发扬民主、深入调查研究，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是做好人大工作的重要基础；此外，积极探索、勇于实践、与时俱进，是推进人大工作的关键所在。这些成功的经验，是历届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及人大机关工作人员长期共同努力、实践和探索的结果。

总之，县人民代表大会先后经历了建立、中断、恢复和发展等历史阶段，表现出自身强大的生命力。实践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人民当家作主的最好组织形式；是历史的选择和人民的意愿；是建立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要求；也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证国家长治久安和民族昌盛的需要。

## 历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连山  
第七、八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陆志祥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文祥  
第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正良  
第十二、十三、十四届  
人大常委会主任